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按照《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9〕53号）文件，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能职责有：

1.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区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指导区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指导督促部门党组（党委）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对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区委报告。

5.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区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6.配合区委有关部门抓好区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照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7.督促指导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8.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9.了解掌握区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10.领导区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11.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区直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区直机关党员和党务干部。

12.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按照《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綦江委发〔2019〕4号）文件设立本部门，为区委工作机关。按照《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9〕53号）文件，本单位内设机构2个，分别是办公室和组织宣传科。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3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四）机构改革情况

本部门涉及本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綦江委发〔2019〕4号）文件，本单位属于因地制宜设置的机构，单位名称从原来的中共重庆市綦江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调整为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涉及财政财务等方面未做调整。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82.08 万元，支出总计 182.08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28 万元，下降 7.27%，主要原因是机关党建专项经费减少等。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82.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28 万元，下降 7.27%，主要原因是机关党建经费减少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2.08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82.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28 万元，下降 7.27%，主要原因是机关党建专项经费减少等。其中：基本支出 112.84 万元，占 61.97%；项目支出 69.24 万元，占 38.0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2.0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28 万元，下降 7.27%。主要原因是机关党建专项经费减少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28 万元，下降 7.27%。主要原因是机关党建专项经费减少等。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9.10 万元，下降 35.24%。主要原因是机关党建专项经费减少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28 万元，下降 7.27%。主要原因是机关党建专项经费减少等。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9.10 万元，下降 35.24%。主要原因是机关党建专项经费减少等。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65 万元，占 69.5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8.72 万元，下降 48.38%，主要原因是机关党建专项经费减少等。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0.25 万元，占 27.6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1.77 万元，增长 76.44%，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社保缴费随之增长。

(3) 卫生健康支出 3.54 万元，占 1.9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38 万元，增长 12.03%，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缴费基数随之增长。

(4) 住房保障支出 1.64 万元，占 0.9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53 万元，下降 60.67%，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减。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9.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4 万元，增长 2.3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13.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10 万元，下降 40.5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福利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6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36 万元，下降 9.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14 万元，增长 4.0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维修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一致，与上年支出数一致。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一致，与上年支出数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2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到街镇扶贫以及检查工作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12 万元，增长 3.4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维修费用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14 万元，增长 4.0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维修费用增加。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较年初预算减少 0.4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接待费用。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62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6 万元，下降 77.1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2.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5 万元，增长 31.80%，主要原因是培训次数和人数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36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培训费以及其他交通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9.10 万元，下降 40.5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 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7 项，涉及资金 69.24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0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1）公开范围。整体绩效自评表，部分项目绩效自评表。

（2）详见附件。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62049